



CIPS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2023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2023年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开展知识产权学术理论研究，组织研讨交流活动，提高学术理论水平，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二) 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

(三) 举荐人才，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知识产权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四) 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供政策建议；

(五) 开展知识产权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评价，接受委托承担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等工作，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知识产权司法鉴定评估；

(六) 进行知识产权咨询和法律服务，推荐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技术项目，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七) 编辑出版知识产权刊物和学术研究成果，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八) 发展会员，为大会员和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

(九) 开展继续教育和培训；

(十) 开展国际民间学术交流合作；

(十一) 兴办符合本团体宗旨的社会公益性事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纳入国家知识产权局2023年部门预算

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2023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1.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423.0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358.37		
本年收入合计	1,781.41	本年支出合计	1,781.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781.41	支出总计	1,781.4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1,781.41						1,781.41					423.04					1,358.37	
合计	1,781.41						1,781.41					423.04					1,358.3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1.41	1,781.4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781.41	1,781.41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781.41	1,781.41				
	合 计	1,781.41	1,781.4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注：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没有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财政拨款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2023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所有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1781.41万元。

二、关于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2023年收入预算1781.41万元，其中：事业收入423.04万元，占23.75%；其他收入1358.37万元，占76.25%。

三、关于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2023年支出预算1781.41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的总体说明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2023年无财政拨款收入。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2023年无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在非财政拨款资金收支方面，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规范支出行为，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落实不该开支或不必开支的事项一律不得开支等要求，大力推进电子化、无纸化办公，降低运行成本。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2023年无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七、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关于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2023年无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关于2023年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8.50万元。
其中：货物类10.35万元，服务218.15万元。

（二）国有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无公务车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023年部门预算无安排购置车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